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預防貪瀆**  一、協助機關風險預警，強化誠信透明治理  二、培力陽光法令知能，推展透明廉能行政  **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掌握機關重點維護事項及危安預警情資，設立內控機制並協助因應，運用安全維護會報，健全維護措施  二、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維護資通安全，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降低洩密風險  **參、政風調查**  一、依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二、分析掌握機關潛在風險業務，適時啟動辦理專案清查，機先防杜不法發生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合計84會議次，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風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業務執行狀況，並歸納業務缺失，透過會議進行意見溝通及提案審議計269案，審慎周延擘劃廉能施政措施。  2.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就「機關預定地除草及環境清潔案」、「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及「交通違規案件歸責駕駛人作業案」等案件，針對業務潛存違失風險，提出興利預警措施計50件，發揮防護先行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可行、有效之策進建議，健全機關作業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3.掌握業務風險評估，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規畫專案稽核，針對「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等業務辦理22案次專案稽核，透過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現況，剖析稽核所見缺失及成因，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提出改善措施，並偕同業管單位共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適時修訂規管措施，協助機關完備作業制度。  4.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研析發生原因及內控制度闕漏部分，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員工涉犯詐取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約僱人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及「辦理櫃位工程採購涉犯貪瀆」等案件再防貪報告計4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完善行政作業，減少貪瀆不法再次發生。  5.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財政局及捷運局成立「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捷運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2案廉政平臺，並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市府辦理印太地區國際非營利組織青年意見領袖國際交流活動期間，以雙語行銷廉政平臺公開透明治理及接軌國際成效，更結合平臺多方協力，召開聯繫會議，促成跨域、透明廉能治理，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政策。  6.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11,665件（含實地監辦4,851件，書面監辦6,814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出導正意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防杜爭議。  7.協助本府衛生局代表本府參與首屆法務部「透明晶質獎」，更透過曾獲試辦評獎特優機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之經驗分享及互動傳承，鼓勵本府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定期落實業務風險評估，提出因應廉能措施，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效能，帶動政府良善循環及開放透明核心價值，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本年度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認本府衛生局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並通過書面審核初選，由法務部頒發書審階段入選證明書，肯定機關廉能效益。  8.為將本府近年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開放政府推行施政目標，成功邁向智慧及宜居城市之城市治理經驗、亮點，加強國際連結，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與影響力，特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及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辦理「2023 GCTF系列活動NDI in Kaohsiung高雄透明城市治理國際交流」，邀請15位來自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的國際非營利組織青年意見領袖，以及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到訪高雄，以亞灣區發展及建構永續安居措施為核心，透過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智慧運輸、產業轉型、社會住宅及食安管理等面向分享本市經驗，並透過參訪高雄重要建設成果及訪後座談會方式向國際行銷及分享高雄市城市治理亮點。  9.為結合市府推行永續發展施政目標並鼓勵企業以永續為己任，創建永續發展基業，接軌國際永續趨勢，特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及勞工局辦理ESG企業誠信論壇，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及中鼎集團、台灣默克集團等標竿企業、專家學者暨企業團體就誠信治理、ESG管理原則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現場計有220名各大企業代表與會，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倡議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強化政府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攜手推展誠信核心價值，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10.為積極推展社會參與，強化透明誠信治理並鼓勵民眾參與政府相關施政措施，本年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市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目標，辦理112年廉政志工南區志工訓練，以多元學習拓展服務領域，增進志工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廉政服務品質。另為透過志工發揚公民參與精神，提升廉潔風氣，更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媒體素養學程及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美術班，由廉政志工運用訓練所學，與大學及高中青年進行對談，並以志工投身廉潔反貪工作經驗，與青年學生互動交流，使學生認識廉潔誠信理念暨政府推展廉政目標，再由青年分別運用專長，創作誠信教育「提點子」及「藝術創作」，繼而用以擴大宣導，藉由結合不同年齡層及領域背景之青銀世代創意，激盪相互影響，讓廉潔宣導受眾轉為最佳代言及行銷者，攜手創造服務能量。  11.為強化本市原民區地方建設品質，營造安心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本年度賡續針對工程採購及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共同攜手那瑪夏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除透過法令講習，強化同仁法令知能，更透過本府原民區採購聯繫平臺，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等機關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並以跨域合作方式提升施工查核、採購稽核量能並共同研提改善策進作為，期能強化公所採購專業及法遵意識，齊心打造幸福原鄉。  12.配合法務部辦理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並由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偕同本府召開反賄選宣導聯繫平台會議，共同合作，透過大型百貨商城、捷運輕軌彩繪及各機關多元、生活化、大型活動等管道，以公私協力強力推廣反賄選宣導，並著重原民區、新住民及青銀等分眾加強反賄宣導。  13.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112年度本府各機關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共計452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落實員工公正公開，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1.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規定且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1場次(含線上)，共計934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應注意事項及新修正規定，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授權率達98.4％），以提高申報正確率。  2.本府各機關、學校111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868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0%抽核比例規定，於112年2月公開抽出418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10%中，另依2%比例抽出74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3.為深化本府同仁熟稔陽光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守規定，除依市府廉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召集機關種子人員，協助機關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又為強化種子人員及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督導所屬共計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16場次，共1154人次參加，並辦理機關利衝健檢服務及編撰利衝指引手冊，協助機關推行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減少違反利衝情事發生。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加強宣講相關規定。  1.盤點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計41項，進行重要性及危安風險評估，並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檢查，以強化內控機制。  2.督導所屬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重要設施設備及辦公場域，執行監視系統、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施等安全檢查，並以多元方式實施安全維護宣導，112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529次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58案。  3.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於112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132案，有助於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  4.督導所屬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於112年度督導所屬召開66場次，提會重要專案報告案21案及重要提案47案。  5.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督導所屬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12年共督辦本市「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127案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87次。  1.為維護資通安全，降低洩密風險，督導所屬會同資訊、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112年度各政風機構共針對42項系統執行68系統次之稽核檢查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554案。  2.另督導所屬加強宣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出境申請、保密作為、異常通報等)及其他公務機密維護要項，112年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772案。  112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1,400件，處理結果計有：函送偵辦4案(洩密查處2案、一般非法2案)、追究行政責任14案、辦理行政處理24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345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850案，另有163案查處中。處理過程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審慎處理，藉以確保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  1.為掌握機關潛在風險，分析各機關具有高度廉政風險業務，適時啟動辦理專案清查4案，協助機關檢視風險弱點，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同時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供機關參處，落實興利防弊措施。  2.為型塑機關廉能風氣，就民眾檢舉案件或經調查發現業務處理過程涉有行政違失之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112年度計有39案47人次，其中記過5人、申誡35人、書面警告7人。  本府政風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依據各項業務內容進行風險辨識及評估，建立「112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並據以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